

退票須知

申辦退票(款)之預售票券，必須早於票面所載入館日期七天前寄至奇美博物館 (郵戳為憑)，且未經使用之票券方能進行退款手續。若套票 (常設展+特展) 要退票，必須以雙展都未經使用之套票型態辦理，部分使用後不得退票。(範例：門票票面日期 2021/06/15，請 2021/06/08 前寄至。)

1. 退票將酌收票價 10%手續費、銀行轉帳手續費 30 元及手續費發票郵資 28 元，餘額退回所提供之帳戶存摺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核對帳戶。
2. 如有任何形式非供自用而加價轉售 (加價名目包括但不限於：代購費、交通費、補貼等) 之情事經查屬實者，除不予退票外，並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逕向警方檢舉。
3. 本館僅依以下所列方式辦理退票 (1) 郵寄收件 (2) 奇美博物館現場收件。請備妥以下文件方可進行退票流程：
 - a. 票券正本
 - b. 退票(款)申請單 (連同姓名、連絡電話、手續費發票寄送地址)
 - c. 帳戶存摺影本(銀行存摺影本包括完整清楚的銀行名、分行名、戶名及帳號)。
 - (1) 郵寄收件
請於參觀日 (票面所載日期) 七日前郵寄至「71755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 66 號，奇美博物館 退票小組收」。(寄件日期以郵戳為憑)
 - (2) 奇美博物館現場收件 於參觀日 (票面所載日期) 七日前送達奇美博物館退票小組 (售票櫃台代收件)。
4. 如違反本退票規則或檢附資料不完整時，本館得不予退票，並直接退件或以掛號郵件將票券寄回原址。
5. 退款流程需約 35 個工作天 (收到退票申請起計算)。
6. 申請退票期限為展覽結束日前(郵戳為憑)，逾期無法申請退費，敬請見諒。

